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49号

谭文灿：

本院受理原告颜修桂与被告颜国文、谭文灿、于孝彪、邓鹏、周波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庭审直播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34422元及违约金10000元；二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000元；三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担保费500元；四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差旅费500元；五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诉讼费用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4月2日下午15时0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